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105.09.07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 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三) 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學參字第 0950039738 號函
- (四)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作業流程
- (五) 本校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建立中途輟學學生處理機制及流程，有效掌握中輟學生通報及追蹤。
- (二) 建立中輟學生追蹤輔導網絡，有效協尋中輟學生及提供必要之幫助。
- (三) 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減低再度中輟情況發生。
- (四) 凝聚校園向心力，發揮全體師生及家長力量，共創美好校園。

三、實施原則

- (一) 建立學校中途輟學學生檔案，依本校訂定之通報流程（如附件一）確實執行。
- (二) 宣導教師通報及復學輔導責任。
- (三) 將中輟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
- (四) 定期召開校內「中輟學生追蹤及輔導安置會議」，掌握中輟學生狀況。
- (五) 定期召開「中輟學生輔導網絡會議」，檢討成效及缺失。

四、實施方法

(一) 中輟學生通報流程

1. 第一類中輟學生由導師負責通報，第二、三、四類中輟學生由註冊組通知輔導組通報。
2. 學生無故缺曠課第 1 天，導師應以電話聯繫家長，學生無故缺曠課第 2 天，導師應會同學務處或中輟役男進行家訪，學生無故缺曠課第 3 天由學務處寄發掛號信函通知家長，由學務處生輔組上網通報，並以書面函報中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安樂高中）、教育局、警察局少年隊。

3. 生輔組另列印備分通報單，一份送輔導處，一份送註冊組。

(二) 分工事宜

各處室分工	職責
導師	一、中輟： 1. 由「導師」扮演第一線工作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每日回報學務處生教組及輔導處輔導組學生出缺席狀況，並以電話聯繫學生家長，促其返校及紀錄學生聯繫相關事項於各式簿冊。 2. 第二天未返校者，應擴大聯繫及進行家庭訪視，充分瞭解學生未到校狀況，第三天未返校者，應通報生輔組上網通報中輟，通報學務處寄中輟掛號信函，學生未復學前，導師應盡追蹤勸導之責。 二、復學 綜合輔導
學務處	一、中輟：通報系統單一窗口：學務處生輔組 1. 督促「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每日將學生出缺席狀況按時回報生教組，並聯絡學生家長，查明原因，促其返校，並將缺席名單一份交輔導處。 2. 學生無故二日未到校，除以電話聯繫外，並偕同導師、輔導處或中輟役男進行家庭訪視並記錄，輔以限時掛號寄曠課通知單給家長或請家長到校商談。 3. 超過三日以上仍未返校者，由生輔組依規定填具「通報單」，並會知校內各處室，上網及發文通報送教育局特教課、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安樂高中）、警察局少年隊及第四分局、中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等單位進行中輟追蹤輔導。 二、復學：

	(一) 根據導師及學務處通報資料上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網站通報學生復學並發文「復學通報單」至「教育局特教課、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安樂高中)、警察局少年隊及第四分局、中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等四單位。 1. 生輔組查核學生出勤紀錄表,主動將該名學生請導師查明填報。 2. 加強學生返校後之生活輔導(生活常規)。
教務處	註冊組 一、中輟 1. 開學三日內未到校註冊者由教務處註冊組及導師聯絡學生家長了解原因,促其返校補辦註冊。 2. 新生未入學或轉學生未入轉入學校,應列管處理,並會知校內各處室即派員進行訪查。 3. 逾三日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通知輔導處輔導組,上網及發文通報送教育局特教課、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安樂高中)、警察局少年隊及第四分局、中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等單位進行中輟追蹤輔導。 二、復學 1. 安排編班級成績考查補考事宜。 2. 會同導師及該生原任教老師研商課業輔導、補救教學等相關教學輔導事宜。
輔導處	一、中輟： 1. 超過三日以上仍未返校者,除以電話聯繫外,應偕同導師、輔導處或中輟役男進行家庭訪視並記錄。 2. 積極追蹤輔導中輟學生： (1) 瞭解學生中輟狀況。

- (2) 分析診斷個案資料，擬定及執行輔導策略。
- (3) 主動聯繫里幹事、警察局少年隊、地方法院觀護人室積極進行訪查。
- (4) 每月 5 日前交『中輟學生追蹤輔導情形調查表』。
- (5) 學期休業式隔日起一個月內交『追蹤輔導成效檢討結果報告表』。
- (6) 轉介輔導系統。

二、復學：

(一) 規劃相關之復學輔導措施：

1. 心理輔導：

將復學生納入認輔對象，安排認輔教師，並由輔導組定期訪談，以協助其生活適應、降低情緒及人際困擾。

2. 研擬「返校安置措施」

(1) 返回原班或編入適當班級：與教務處及學務處研商依個案狀況安置原班級復學或至具愛心輔導教師之班級就讀。

(2) 安置合作式中途班：針對中輟生之個案分析尚難立即適應學校之環境者，報經市府教育局同意可暫時安置，經評估後再返回原班就讀。

(3) 暫讀補校：因特殊原因及需要並經「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補校安置會議」討論後提報市府教育局審核通過，輔導學生暫讀補校。就讀滿兩個月，應召開會議評估返回原班就讀之可行性。

(4) 其他安置計畫、措施或其他安置機構。

(二) 召開「鑑定安置輔導小組」會議

1. 由輔導處統籌規劃安置策略，必要時得召開「鑑定安置

	輔導小組」會議。 2. 「鑑定安置輔導小組」會議出席人員： 校長、各處室主任、導師、社會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等。 (三) 後續輔導 1. 進行認輔小團體輔導。 2. 以外加名額方式參加技藝教育學程 3. 不定時開設彈性課程
總務處	復學：繳交註冊費

五、獎懲措施

- (一) 經由相關工作人員之努力追回一個中輟學生，於通報復學後穩定就學一個月之後，相關工作人員得記嘉獎一次。
- (二) 於該學年度內將中輟人數減半，相關工作人員得記功一次。
- (三) 班級中輟學生人數於整學年內未降低者，導師及相關人員應予懲處，並列入年度成績考核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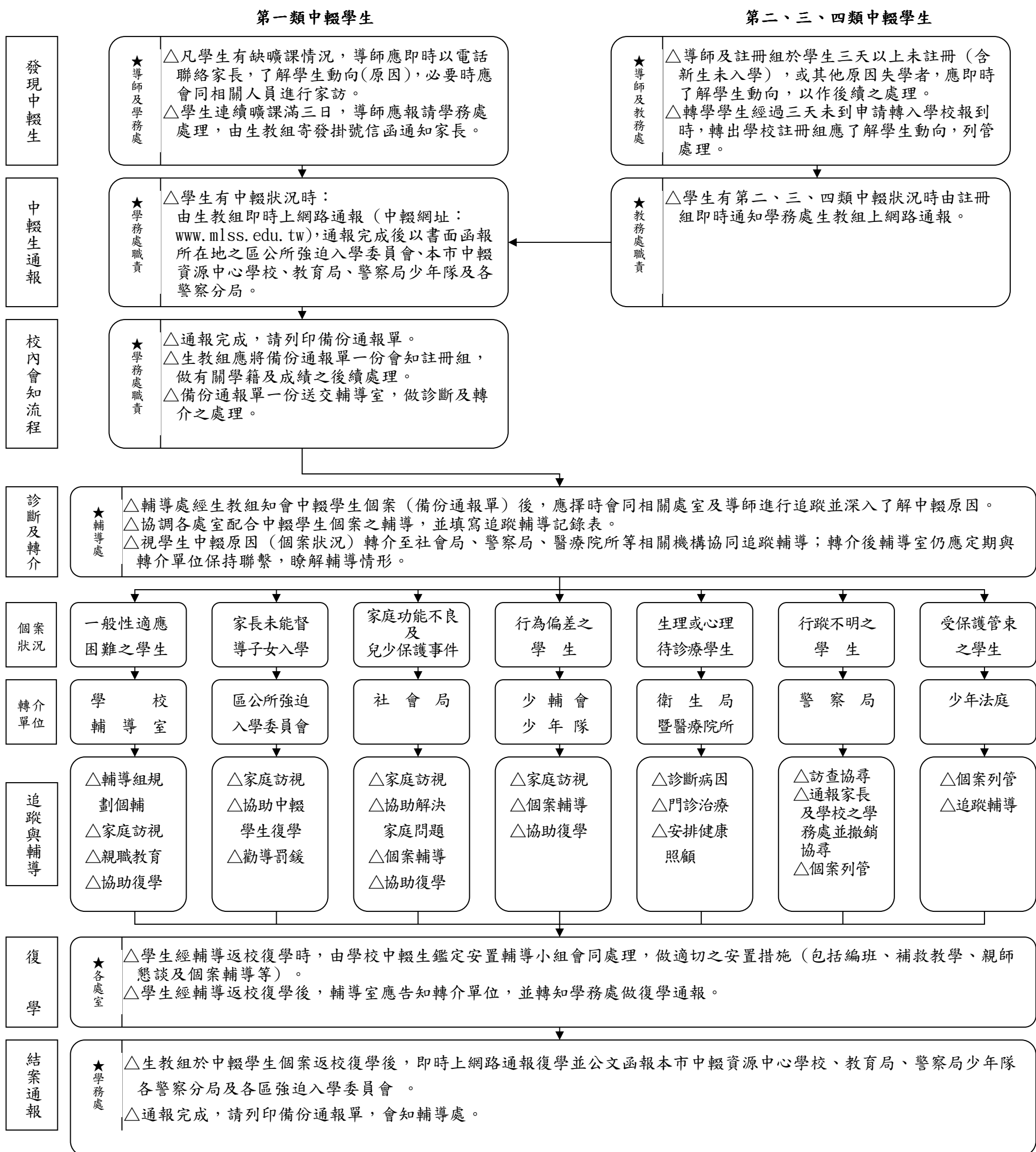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中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作業流程

◎中途輟學學生類別

-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含新生未入學）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第四類：其他原因失學者

◎中輟學生處理流程



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http://www.mlss.edu.tw>

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中心學校：安樂中學 TEL：24236600-40